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假設完成落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